



生育意愿随着经济发展水平提高而降低,是很多发达经济体都遭遇过的问题,这种现象在东亚发达经济体中表现尤为明显,像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都面临着比较严重的“少子化”问题,而费尽思量的应对政策却收效甚微。因此,在放开生育和鼓励生育之外,我们还需要在存量挖潜方面想更多办法,一些限制人口和土地等生产要素有效配置的政策因素当中,蕴藏着巨大的“二次红利”,单是放开城市户籍限制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一项,就可以释放出巨大的生产能力。

——证券时报:《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需要更加积极》

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在每桶40美元左右徘徊了相当长一段时间,貌似波澜不惊,实则暗流涌动,当前形势下尤其需要警惕全球石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短期看,石油需求有望缓慢回升;但若从长期来看,世界能源消费结构正在发生根本性转变。

——经济日报:《警惕全球石油价格大幅波动》



【本期话题】

“全职太太”捐款被拒

“她领着她的娃娃和老公,抱了一大堆钱(要捐款),我说‘你出去’。”“你家庭那么困难,我们把你供到现在,你反而当起了全职太太。”这两天,中国第一所免费女子高中华坪女高校长张桂梅批评全职太太的一段采访视频,上了热搜。张桂梅痛斥成为“全职太太”的学生,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顾志:一旦接受这份捐款,会不会给其他女孩带来误导?这份拒绝中,是对“帮助更多女孩走出大山”事业的坚持,也是对女孩们“成就独立自我”的更高期待。这样想来,张桂梅即便言辞犀利,却是“话糙理不糙”。

◎袁琪:张桂梅校长拒绝捐款的故事里,有了一个美丽的结局。疑似当事学生作出回应称,自己当时是因为孩子太小没去上班,第二年已经考上了某小学的特岗教师。这一定让张校长很宽慰,因为当事学生读懂了张校长拒绝背后的善意和激励,也遵循了张校长坚守的理念。

【下期话题】

家长群变“压力群”

近日,江苏一位家长发布短视频大呼:“我就退出家长群怎么了!”这位家长认为,老师要求家长批改作业、辅导功课,使得自己承担了老师应负的责任和工作。江西一所学校的家长群中,老师甚至直接点名批评没给孩子批改作业的家长。家长群里出现的问题引发不少家长共鸣,家长群本应是家校沟通的桥梁,却无形间成了“压力群”。对此,你怎么看?

乞讨人员落户城市 彰显人本情怀

□张西流

日前,“193名流浪乞讨人员落户天津”的消息登上热搜,成为各方热议的话题。2020年11月1日零时,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193位天津新市民,将在普查公报上,第一次留下属于自己的一笔。(据《新华每日电讯》)

必须承认,街头巷尾常有流浪乞讨人员出没,确实对城市形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然而,流浪乞讨人员是弱势群体,大都是被生活所迫。因此,各地在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的同时,应给予必要的救助,让他们在城市中有序流动,生活得更有尊严。如此语境下,天津为193名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进行安置,显然是一项善政。

不可否认,像这些以拾荒、乞讨为生、以天桥、桥洞为家的

流浪者,在各大城市都有,他们实际上已经成为城乡难容的“边缘人”。针对流浪乞讨人员,一些地方采取的措施是劝离、甚至驱赶。问题是,驱赶流浪乞讨人员,势必会招致妨害,造成流浪乞讨人员,在各城市间频繁无序地流动。特别是,将流浪乞讨人员当成足球,在城市间“踢”来“踢”去,势必会引发他们的抵触情绪,甚至会采取极端行为予以抵制,这无疑给诸多城市的安全稳定,带来很大的麻烦。

然而,必须正视的是,一些地方驱赶流浪乞讨人员,从小处讲,是一种懒政行为,也是管理和服务责任的一种转嫁。从大处讲,是失去人性温情的一种“政绩洁癖”。其背后,则是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这个弱势群体,缺少人文关怀,以及保障救助严重不力。基于此,从

2020年3月到2021年6月,民政部等11个部门将在全国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天津市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落户安置,解决了流浪乞讨人员的“黑户”问题,使他们的生活、健康等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可见,流浪乞讨人员落户城市,彰显人本情怀。首先,各地应加大排查力度,对符合规定而未登记的这类群体做好登记,提供包括信息核查、信息采集、落户、办理身份证件在内的服务,并建立常态化的落户渠道和机制。同时,有关部门应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对流浪乞讨人员实行一对一的管理与帮教,并有针对性地进行物质和精神的帮扶,竭力解决他们面临的困难,化解潜在的矛盾。总之,善待流浪乞讨人员,是城市文明的题中之义。

“尾款人”

“晚安,尾款人。”11月1日凌晨,各大电商平台尾款支付开启,“尾款人”随后开始刷屏。所谓“尾款人”,就是付了一堆商品定金,欠了一屁股“尾款”的人。在朋友圈、社交平台,“尾款人”互相调侃,刷着表情包,网络上充满了快活的空气。(11月2日《新京报》)

别做冲动型消费者

□何勇海

首先要承认,“尾款人”增多,是人们消费意愿再次高涨的表现。疫情发生以来,不少人的收入有所下降,曾经勒紧腰带,减少消费。经过几个月的恢复与财富积累,一些人开始了补偿性消费,成为消费潜力强劲爆发的一个缩影。

不过,尽管可能存在着“消费饥渴”,“尾款人”还是应秉持理性消费姿态。针对冲动型消费的“尾款人”,有网友说得好,“虽然你付定金的时候很‘靓仔’,但你结尾款的样子很狼狈”。也有“尾款人”自嘲说,“疯狂下单仿佛人上人,轮到付尾款时,告诉自己:加油吧,‘打工人’,努力搬砖挣回尾款”……还有人明确立志明年双十一不受任何“裹挟”,不再当“尾款人”。

此情此景让人不由得想起,一些“剁手党”在结束一次次疯狂购物的双十一后痛定思痛,立志戒掉购物瘾。因为“‘剁手’时有多快乐,还花呗时就有多难过”。然而购物瘾一犯,就把决心忘得一千二净。

需要告诫“剁手党”和冲动型消费“尾款人”的是,真正的省钱是克制欲望,不盲目消费,少买不需要之物。我们真正需要的其实不是双十一,也非“我消费,故我在”,而是更常态化的、高性价比的消费。

自嘲的年轻人有自信

□易之

白天“打工人”,晚上“尾款人”,确认过眼神,应是一类人。

“打工人”对自己调侃,不外乎工作压力不小,但为了生活得更有质量,便在自嘲中乐观面对。其所处的社会位置,与“尾款人”也大致重叠:对生活有追求,控制不住向往更闪、更亮、更贵的物欲,但经济能力还做不到云淡风轻,于是精打细算,以做奥数题的勤奋钻研双十一套路。

“打工人”与“尾款人”,以年轻群体为主。而这一代年轻人的成长环境,是被市场经济深度雕刻过的,是“消费”被置于“GDP三驾马车之一”的语境里重新评估并得到肯定的。这一代青年的自我实现,已很难脱离消费这一维度了。

买了又痛、痛了又买,循环往复的心理过程,以及牢骚满腹又在工作群里秒回“收到”的心态,其实都潜藏着年轻人的一种评估:自己仍在上升期。虽然工作辛苦,但这是韬光养晦,等着厚积薄发;虽然尾款“惊人”,但仍有机会在做几个项目之后填上。

所以,才会有那么多“打工人”“尾款人”自嘲的段子,自嘲,本身也是自信的一种形态。

这届年轻人当然知道过度消费一定会带来生活负担,现实也一定是最好的教育。如果面对现实,年轻人仍“屡教不改”,或许也是对忧心忡忡的人的一次反向教育:年轻人敢拼,也一定是因为他们相信,太阳照常升起,人生没有还不完的款。因此,也无需为他们过度焦虑,他们有这样的现实理性与底气,总是乐观的信号。

禁止强制“刷脸”还需更多法律共识

□房清江

近日,《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浙江杭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该修订草案提出:禁止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进入小区。如获通过,该管理条例将成为我国首部明确规定人脸识别禁止性条款的地方性法规。

(11月2日《经济日报》)

此次杭州市在物业管理条例修订,顺应了社会关注,如果通过还将成为地方性法规的“首次”,不仅具有法律的共识意义,而且还有很强的示范作用。

人脸识别应用最多的是身份认定,物业管理是主要场景之一。但很明显,其于管理需要的身份认定,“刷脸”不是唯一的方式,而且在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之前,管理上可行且便利的办法很多。这事实意味着,“刷脸”进小区没有充分必要性,因

为涉及个人信息安全,为物管所用并非谨慎的优选。

“强制”刷脸是与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无关的公民权利侵害,物业并不是具有公共管理职权的机构,没有权力去限制业主的任何合法权利。更进一步来说,物业与业主之间是受雇的关系,强制要求业主“刷脸”进小区,怎么着都有权利凌驾的味道。因此,无论是基于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还是更精准地厘清业主与物业的权利界线,修订物业条例明确禁止强制“刷脸”,都有正本清源的意义。

当然,人脸识别应用广泛,不局限于一隅一业,廓清“刷脸”应用的权利界线,有待更多更大的法律共识。今年审议通过的《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指纹与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被明确为个人信息,纳

入保护范围。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的这些规定为保护个人信息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征得自然人或者监护人同意”是基本原则,这也意味着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因公共管理特殊需要有规定的之外,都不能强制或者擅自处理。

不过,民法典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还显得笼统与原则,诸如“刷脸”应用之类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则需要专门的立法,予以细化、完善与配套,提供“一揽子”的系统保护办法。近期,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正式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专门立法,顶层设计,系统保护,显然这比地方立法“零敲碎打”要有力得多。

治理“小饭桌”需精准定位托管服务

□木须虫

中午没时间管、学校又没食堂,相当一部分城市上班族会选择校外午托班保障孩子吃饭、午休。多年来,藏匿在城区街头巷尾的一张张“小饭桌”成了不少孩子放学后的主要去处。但由于普遍无证无照、行业鱼龙混杂、食品安全风险高等,校外“小饭桌”饱受诟病。

(11月2日法制网)

应该说,所谓的校外“小饭桌”,还是孩子午间托管难的话题。上班族的孩子吃饭、午休有刚性需求,学校又无法提供,只能放任市场满足,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使得自发“小饭桌”之类的是灰色地带非法而合理地存在。

因此,治理校外“小饭桌”,归根到底还是要解决好午间托管服务,不立足于此,单纯的禁止于事无补,最终都会陷于关

不得、管不好的困境。

“小饭桌”之所以隐患不少,主要还是“因陋就简”的低成本与低收费的低端原始,提供不出安全可靠的服务品质保证。同时,由于校外“小饭桌”服务的零散,无论是基于运营的预期,还是迎合竞争的需要,都缺少加大投入、改善条件的动力,单靠市场自发,很难短周期发育完善。

托管靠市场走不通,而依靠校内同样是难题。中小学生所需要的托管,既有午间托管,也有放学后的延时照顾。学校提供相应的服务,需要提供相应规模的食宿和照管条件,即设施、设备与人员队伍,不但谁来投入成问题,一旦学校将其变成了责任的一部分,如何收费就有了瓜田李下的嫌疑。并且可能加重学校教师额外负担,无法持续,很多地方尝试校

内托管最后不了了之,多因如此。

可见,学生的课后托管服务,既不能由学校大包大揽,也不能完全游离在校外放任市场满足,而是需要精准定位托管服务的属性,避免走“两个极端”。找到教育、学校、家庭与市场之间契合点,合理地分摊责任,算好托管成本账,制定好分摊的方式和组织管理的办法,求得各方的最大公约数。走学校牵头服务社会购买,社会组织与学校共建,成本由政府与家长共同分担的路子,为学校教育所用。

如,午间的托管,地方与学校应当加大投入,改进学校食宿条件,组织人员提供托管服务,收取必要的费用;如果学校不具备托管基本条件,由财政给予服务一定的补贴,家长也出部分服务费用,由学校会同家长就近购买集中服务,行使监督管理责任,引导市场提供规模安全品质的服务。